



龙胜各族自治县 物价局文件

龙价[2013]16号

关于核定我县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

自治县民政局：

你局报来《关于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函》收悉。根据自治区物价局《关于重新规范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桂价费[2009]420号）的精神，并考虑到我县实际，经研究，现就核定我县殡葬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殡葬服务单位向委托人或丧属提供殡葬服务时，可向委托人或丧属收取殡葬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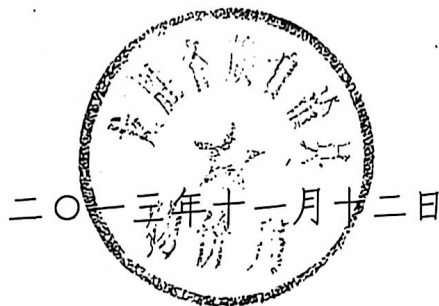
2、殡葬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附表。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表中没有规定但殡葬服务需要开展的其他服务项目，由殡葬服务单位报经我局核准立项，其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服务单位根据服务成本自主确定。

3、服务单位实施服务收费前，服务单位需与丧属签订书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程序、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事项。服务单位必须在收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公示殡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自觉接受丧属和社会监督。

4、为减轻农民、特困人员的负担，对城乡低保户、持有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或证件的特困人员，在基本服务项目中，遗体接运费、收殓抬尸费、遗体存放费三个收费项目按当地的收费标准下浮 30% 执行。

5、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龙胜县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主题词：收费管理 殡葬 收费 通知

抄报：自治县人民政府。

抄送：自治县财政局。

龙胜各族自治县物价局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12 日印

(共印 6 份)

龙胜县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 注
一、殡仪服务					
(一) 基本服务项目	1. 遗体接运费		元/具	450	1. 此标准为空调车接运遗体的收费标准。普通殡仪车的遗体接运费按 300 元/具收取; 2. 单程超过 15 公里部分: 每公里加收 5 元; 3. 超过 300 公里以外的, 双方协商确定;
	2. 收殓抬尸费		元/具	50	1. 上楼接尸, 每层楼加收 10 元, 使用电梯运送尸体的, 不得加收楼层差价; 高难度抬尸, 双方协商确定; 2. 远距离抬尸, 300 米以外, 每超 100 米每具加收 10 元; 3. 收殓传染病尸、变质尸、腐烂尸、破裂尸、水淹尸、碎尸等特殊遗体(含防渗漏卫生包裹尸袋), 双方协商确定。
	3. 遗体存放费		元/具·天	50	1. 此标准为普通冰柜冷藏收费标准; 2. 12 小时内按半天, 超过 12 小时按 1 天计; 3. 安乐棺单尸冷藏: 每具每天 120 元; 4. 清洁消毒费: 20 元/具; 5. 变质尸、腐烂尸、水淹尸、破裂尸、碎尸等特殊遗体冷藏: 每具每天加收 50 元; 6. 遗体防腐处理费(含防腐剂等药物及手术费, 正常遗体非丧属要求的不得收取), 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特需服务	1. 化妆整容费	(1)擦身	元/具	20	1. 此标准为正常死亡遗体收费标准; 2. 此标准为正常普通化妆标准。正常死亡遗体的家属提出的特殊化妆服务, 其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事故与工伤变形遗体、破裂尸、碎尸、变质腐烂尸、驮背变形尸等非正常死亡遗体的化妆整容费, 由双方协商确定。
		(2)化妆	元/具	20	
		(3)理发	元/具	20	
		(4)穿衣服	元/件	10	
		(5)整容	元/具	20	
	2. 场地(设施)租赁费	(1)悼念厅	元/天	500	含空调。
		(2)餐厅	元/天	200	
		(3)休息室	元/天	50	
		(4)水电费			餐厅水电费按计量及实际水、电价格收取
3. 探视遗体		元/次	20		
(三) 丧葬用品	棺材、寿衣、葬布、香烛、纸钱等丧葬用品		自主确定	丧属自愿购买。	